

建平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发〔2021〕11号

建平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建平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现将《建平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建平县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建平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县 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21〕13 号）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和初中毕业升学招生工作的意见》（朝教发〔2021〕2 号）的有关要求，做好我县 2021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现就 2021 年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各环节疫情防控工作

各校要压实疫情防控责任，认真研判疫情形势，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将疫情防控要求贯穿招生入学的各个环节，做到精准、精细防控。要制定招生入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学生、家长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登记和排查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条件，完善招生入学网络报名管理平台，实行网上报名、线上线下多渠道审核，避免或减少人员聚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全县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二、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县教育局统筹管理，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招生程序、招生计划“五公开”制度。全县中小学校要规范招生行为，不得做虚假宣传，严禁搞不正当招生竞争，严厉查处以营利为目的介绍生源等招生环节“微腐败”行为。

（二）坚持达到法定入学年龄（即**201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朝阳市义务教育学籍系统已开启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限制功能，**未达到法定入学年龄的小龄儿童不能注册电子学籍。**

由于学位原因，城区小学根据《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的规定，按照低于国家学籍系统大班额上限标准和城区小学现有办学规模要求，在确保**201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儿童全部入学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各学区具体的入学年龄日期。

农村初中要坚持小学毕业生就近入学和学生自愿就读相结合原则，任何学校及个人不得干涉和阻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城区小学、初中要按照已划定的学区进行招生，没有学区自有住房的适龄儿童少年到教育局或教育局指定的有学额

学校报名。报名人数超过规定招生学额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录取的新生由教育局安排到其他缺额学校就读。城区小学新生继续实行网上预报名、现场集中审核的报名招生办法。

巩固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城区中小学不得跨学区招生转学、超标准班额招生转学，确保起始年级招生大班额零增长、日常学籍管理无大班额。面向社会设立大班额监督举报电话：**7828971**，对出现大班额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问责追责。

（四）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贫困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持有我县《居住证》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适龄子女，可以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居住证明、就业证明等材料，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到有学额的学校申请就读，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学校不得以非合法理由拒收学生或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各校要推动实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留守儿童关爱方案，积极开展帮扶、关爱工作，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少年住宿；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一生一案”要求，开展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随班就读，做好县博爱学校县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招生工作，积

极开展重度残儿的送教上门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各校要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就学、关爱建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统计，切实保障贫困家庭子女、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孤儿和残障儿童平等、无障碍接受义务教育。

（五）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和符合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政策。

（六）各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摸底排查疑似失学、辍学儿童少年情况，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完善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工作台帐，认真落实校内校外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积极做好疑似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劝返复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有保障。

（七）继续实行中小学新生入学阳光均衡分班制度。各校要进一步规范电脑均衡分班工作，制定科学可行的平行分班工作方案，健全和完善均衡搭配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学生排序均等分组及公示办法、现场电脑或人工抽签规则、平行分班监督保障、违规人员处罚办法、后转入学生随机抽签入班、均衡搭配后续任课教师等制度，畅通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效率和公平。分班后，严禁校内调班，合理安排学生座位。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强化过程管理，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八) 做好幼小衔接工作。小学要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方式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突出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强化儿童的探究性和体验式学习。实施零起点教学，坚决纠正超标教学、盲目追赶进度的错误做法，改革考试方式调整考试内容，注重儿童良好学习习惯、学习兴趣培养，注重文明友善、自理守纪的品德养成。

三、关于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

(一) 统筹做好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科学合理地制定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促进我县普通高中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招生考试纳入全市初中升学考试，不再另行组织，招生录取工作由省市县招考办负责，中职招生工作由教育局职教股负责（具体安排另行发文通知）。严格执行**90%**以上重点高中指标定向到初中校的招生规定，严格执行通过全市统一招生平台招生录取的规定，实行分批次征集志愿、按规定设置全县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全县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折半分数，为录取体育特长生的最低控制投档分数；全县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减去50分，为录取除体育特长生之外的其他类特长生的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的录取办法，及时、规范操作，回应社会家长关切，确保招生行为公平公正公开。

(二) **2021**年，全县四所高中（含艺术高中）共计招**64**个

班 3150 名新生（含符合录取条件的蒙古族学校双语生、50 名日语生、89 名体育特长生、50 名艺术特长生），其中县高级中学、县第二高中、实验中学各按志愿择优录取 50 人，做为全县统招人数，其余指标为各初中校定向生指标。定向生指标分配以各初中校实际参加考试（参加 3 科以上文化课考试且有成绩）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分配。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由教育局体卫艺股负责。

（三）按照全市统一招生平台规定的录取办法，县高级中学、县第二高中、实验中学的全部招生计划及艺术高中的大部分招生计划在第一批次完成。各初中校要在报考时做好每一名考生报考我县公立高中的志愿填报工作。根据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在征求全体考生报考并就读我县四所高中志愿（即第一批次志愿）的基础上，按超过招生计划的 5%—10% 比例，划定三所高中（特指县高级中学、县第二高中及实验中学，下同）的录取控制线和全县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在三所高中录取控制线上择优录取全县统招生和三所高中招生计划中的定向生指标。各初中校因缺少三所高中录取控制线上考生而作废的定向招生指标，由教育局收回，依据《建平县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留出 50 个招生名额，作为初中教育教学改革成绩突出单位的奖励指标（奖励指标的录取不得低于全县普通高

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 其余指标再次从录取控制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择优录取, 直至录完所有三所高中招生计划指标。三所高中招生计划录取完成以后, 向全县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以上的、未被三所高中录取的各初中考生, 征集报考县艺术高中普通生志愿, 按志愿择优录取。第一批次的录取工作要在**2021年7月19日16:00**时前完成, 凡被第一批次我县四所高中录取的考生, 不再(也不能)参加全市招生的综合民办高中的录取工作(即第二批次录取及第三批次补录)。不同意参加我县四所高中录取就读的考生, 以及未被我县四所高中录取的考生, 可参加全市第二批次、第三批次的录取(具体的招生学校、志愿征集时间办法详见朝阳市教育局《致全市初三学生家长一封信——**2021**年初中学业考试招生政策解读》)。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 涉及到的加分降分标准、往届生招生规定、名次排列办法等, 严格执行市教育局**【2021】3**号文件《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初中学生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要求。被我县录取的高中新生, 除各高中择优录取的统招生、体育艺术特长生、符合政策的民族考生、日语班考生按志愿分配就读学校外, 其余普通新生均依照城区初中的老城区户口考生和其他考生的分类, 随机抽签分配就读的高中学校。

(四)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取得我县正式学籍的可在我县参加

中考，与我县学生享受同等高中录取待遇，与我县非老城区户口考生同等办法抽签分校；符合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千万元以上招商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的随迁子女，在县城中学就读的，与我县县城初中的老城区户口考生同等办法抽签分校。

（五）做好空军和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工作。要将空军和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2021**年度招生计划列入我县中考招生提前录取批次。

（六）民族考生报考建平县高级中学的规定。

1. 全县各校蒙古族考生（蒙古族学校双语生除外）入高中后志愿学习蒙语的，可在初升高考试前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教育局将依据申请，在该生达到录取分数线后直接将其录取到建平县高级中学蒙语班，不参加抽签分校。但入学后，必须坚持高中阶段始终学习蒙语，只能作为民族考生参加高考。严禁不具备蒙古族双语生高考报名资格学校招收蒙古族双语生。

2. 为照顾全县回族高中学生的饮食习惯，建平县高级中学设有清真饮食窗口。初升高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以上的各初中回族考生，可申请直接录取到建平县高级中学就读，不参加抽签分校。

3. 报考县高级中学的民族考生资格，由教育局基教股负责初

审，报请公安部门复核，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县高级中学录取分校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县高级中学、实验中学录取资格，并由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违法责任，严禁借蒙古族双语生及回族考生高中就学政策择校的现象发生。

（七）报考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的有关规定。

2021年，我县第二高级中学继续在全县初升高考生中招收50名日语新生，对有意愿参加高中阶段日语学习并以日语参加高考的初升高考生，可在初升高考试前提出报考第二高中日语班的申请，在该考生总成绩达到全县录取分数线后，教育局将按他们的中考成绩（扣除英语成绩）择优录取50名到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就读，不参加抽签分校。禁止借日语班政策择校的现象。

（八）关于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籍审批工作，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的相关规定，严禁空挂学籍和学生无学籍就读，严禁高一学生上学期转学。市县教育局将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和招生计划对各校（含民办高中）上报的高一新生进行审核，对违规招生和计划外招生不予注册备案，对因违规招生占用的计划指标和招生工作结束时限后的计划内招生指标，不予补录和注册。高一新生报到刷证、注册、备案后，普通高中的日常学籍管理严格执行《朝阳市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朝教[2015]194号）有关规定，规范学籍管理。严格禁止高考移民行为，不定期开展学生实际就读情况监督检查，严禁通过非正常学籍迁移、空挂学籍、提供虚假学籍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报名资格。高一新生电子学籍于9月30日前完成注册、审核、确认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逾期不予办理。

（九）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严格执行按审批地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不得跨地市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和跨审批区域招生；严禁招收生源地录取控制线下的学生；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严禁招收未参加全市初中升学统一考试的学生；严禁招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和注册后退学学生；严禁民办高中以高额物质奖励、免学费、给予奖学金、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公办高中举办或参与举办复读班或复读学校，严禁招收复读生、借读生。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对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招生工作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也是促进教育公平的关键环节，各校要站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大对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宣传和炒

作中考、高考“状元”和中考、高考成绩，不得利用中考、高考成绩和升学率等信息组织招生，严禁以中考、高考成绩简单评价学校和教师。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监管问责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过程管理，关注家长和社会期盼，积极回应舆情，科学应对处置，化解热点问题。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营造有利于招生工作的舆论氛围。各校要把市教育局《致全市初三学生家长一封信—2021年初中升学考试招生政策解读》，发到每一名初三学生及家长手中，发放回执存档一年。各校还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板报等宣传途径，宣传招生工作的政策措施，取得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建平县 2021 年高中招生计划
2. 参加我县高中学校录取志愿表
3. 蒙古族考生报考建平县高级中学蒙语班申请书
（样表）
4. 回族考生报考建平县高级中学申请书（样表）
5. 报考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申请书（样表）

附件 1

建平县 2021 年高中招生计划

示范校高中择优录取比例不高于 10%，定向录取比例不低于 90%。					
学校	计划招生班数	计划招生人数	志愿择优录取人数	特长生招生人数	定向招生录取人数
实验中学	20	985	50	20	915
县高级中学	20	985	50	34	901
县第二高中	20	985	50	35	900
艺术高中	4	195	145	50	
合计	64	3150	295	139	2716

附件 2:

2021 年建平县高中录取志愿书

考生 姓名		报考 序号		身份 证号	
毕业 学校		班级		班主 任联 系电 话	
参加 我县 高中 录取 志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在建平考区参加 2021 年全市初中升学考试，在本人成绩达到建平县高中录取分数线后，志愿接受建平县所属高中录取，遵守抽签分校规则，到随机分配高中学校就读。本人明白：凡被建平考区高中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全市综合民办高中的第二批次、第三批次的录取。</p>				
本人 签字		家长 签字		毕业 学校 认定	(公章)

附件 3

建平县 2021 年蒙古族考生报考建平县高级中学蒙班

申 请 书

县教育局：

本人为 2021 年初升高蒙古族考生，志愿报考建平县高级中学蒙语班，在达到全县高中录取线后提前参加建平县高级中学蒙语班的择优录取，就学后学习蒙语文，高中毕业后以蒙古族双语考生参加高考。

申请人：

学生家长：（签字）

考生学校：（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平县 2021 年回族考生报考建平县高级中学

申 请 书

县教育局：

本人为 2020 年初升高回族考生，按照我县高中录取的相关政策，我同意并申请县教育局，在本人达到全县高中录取分数线后，将本人直接录取到建平县高级中学就读。

申请人：

学生家长：（签字）

考生学校：（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考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 申 请 书

县教育局：

本人志愿报考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在达到全县高中录取线后提前参加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的择优录取，就学后学习日语，以日语为外语语种参加高考。

申请人：

学生家长：（签字）

考生学校：（章）

2021 年 月 日

中共建平县教育局党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